

#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难点分析

产品名称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难点分析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是专注于私募基金、全国企业创设领域的服务平台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是指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其他证券、期货和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以及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的私募基金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以所在机构的名义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但对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私募基金名称应当包含“基金”“私募基金”字样，经

营范围中应当包含“从事私募基金投资活动”等体现私募基金

金特点的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公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基金服务机构等进行延伸检查 基金管理公司撤销子公司的，基金管理公司和各相关方应当参照本办法执行，妥善处理子公司退出事宜

，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保障投资人合法权益 第七十四条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一）承销证券；
- （二）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三）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四）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六）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百一十二条

基金行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有关证券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 （二）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 （三）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自律规则和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四）制定行业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组织基金从业人员的从业、资质管理和业务培训；
- （五）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推动行业创新，开展行业宣传和投资人教育活动；
- （六）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基金业务进行调解；
- （七）依法办理非公开募集基金的登记、备案；
- （八）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相关情形包括：
  - （一）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二）公司治理、合规内控、风险管理不符合规定，或者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可能出现《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或者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等影响公

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持续正常经营的情形；

(三) 本办法第七十一条(一)至(四)项规定的情形，且情节特别严重；

(四) 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二十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公募基金财务核算与基金资产估值制度和流程，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反映基金财产的状况 按照经一般法理分析，公平原则是法的基本原则，法律之所以对私法关系进行调整，其中一个原因就是当事人因某种原因而处于不平等的地位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诚实守信，保证提交的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管理人员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参照本

条规定执行，相关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展业便利条件开展自有资金投资活动 本办法所称基金管理公司，是指经证监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和证监会批准或者认可的其他业务的营利法人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基金型：投资基金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不低于5亿元，全部为货币形式出资，设立时实收资本(实际缴付的出资额)不低于1亿元；5年内注册资本按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书)承诺全部到位 因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予以赔偿 理事会成员依章程的规定由选举产生基金管理人应当合理审慎构建和完善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充分评估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第三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和自律规则，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运用基金财产，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这是因为这些国家相关法律对私募发行的对象投资者的资格有如财力、经验成熟度等严格的要求，不合格的投资者在基金的募集过程中就被剔除了，为了私募设立的效率得到有效实现，所以各国对已经满足私募条件的募集行为多采登记豁免制度 第二十八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资质良好的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公募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投资顾问、资产评估、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等业务，但公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百一十一条 基金行业协会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七十七条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二) 基金募集情况；(三)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六) 基金财产的资产组合季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七) 临时报告；(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九)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十)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十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信息 被检查的机构和人员应当主动配合，在要求时限内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

私募基金名称应当包含“基金”“私募基金”字样，经营范围中应当包含“从事私募基金投资活动”等体现私募基

金特点的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协会办理登记备案不表明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能力、风控合规和持续经营情况作出实质性判断，不作为对私募基金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协会对登记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二十九条 私募基金财产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一)、借(存)贷、担保等；(二) 投向保理、融资租赁、典当等与私募基金相冲突业务的资产、资产收(受)益权，以及从事上述业务公司的股权性与必要性，具有简明清晰的股权架构、及时、准确披露各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分工，做好业务隔离，避免同业化竞争，并应当建立健全集中统一的合规风控管理体系，加强对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审查、监督、检查，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北京”作为行政区划允许在商号与行业用语之间使用 第七十八条

公开披露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一)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三)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四)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一条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其他机构托管公募基金管理人的，机构应当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托管组，保障被托管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等业务正常运营

施行后提交办理的登记、备案和信息变更业务，协会按照《办法》办理 第九十七条 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经营期限、管理的基金资产规模等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可以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秉承长期投资理念，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推动完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保障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经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第七十七条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二) 基金募集情况；(三)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六) 基金财产的资产组合季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七) 临时报告；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九)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十)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十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二條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满足公司运营、业务发展和风险防范的需要，在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运作，但以现

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银行票据、

政策性金融债、货币市场基金等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百三十二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依法

披露基金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

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本办法所称基金管理公司，是指经证监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和证监会批准或者认可的其他业务的营利法人 私募基金管理

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当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第五十二条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对公募基金管理人采取责令停业整顿

、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风险处置措施的，可以同时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措施：

(一)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四条款规定的措施；(二) 责令特定基金产品按照方式运作；

(三) 责令将公募基金管理等业务转由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的临时基金管理人代为履行管理职责；

(四)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管理人产生前，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临时基金管理人